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科室	人事室所屬第四合作圈	時間日期	111 年 8 月 22 日 09:00-12:00，共計 3 小時	
課 程 名 稱	回首來時路 -我國性別平等法制化與日常生活 中的性別議題	講 師 資 訊	吳怡靜/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健康與諮 商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 政專員	
辦理內容	■ 課程簡介： 本室針對各學校公務人員安排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研習，讓學校內公務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有更深的認識，進而能讓性別平等業務順利推動。 ■ 講述內容摘要： 課程從性別平等課程跟我們的關係，及各學員回想是否曾經遭遇過因為性別因素而受到壓抑/限制/影響的生命經驗，透過台灣性別平等運動法制化歷史軌跡開場，由幾個影響台灣性別議題法制化的真實故事，探討過去親權的行使及監護權的歸屬，由「父權優先」，到民法之修正讓子女獲得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女性社會地位的獲得轉變之歷程，經由性別法入家門/校園，陸續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法制化，以落實性別平等。 其次透過性別概念介紹，包含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四大概念，從兩性到多元性別，都需受到尊重。 最後以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禁忌與歧視，談到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消除對婦女	課程類別	☒ 基礎 ☐ 進階	
		課程內容包含與機關業務 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 是 ☐ 否	
		課程前需求評估	☒ 有 ☐ 無	
		課後學習回饋單 (例：滿意度調查問卷)	☒ 有 ☐ 無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三項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落實真正的性別平權。 ■ 課程辦理品質: 本次課程辦理課程由參訓人員於8月12日前完成課前需求調查問卷評估,並於課後學習回饋單中詢問「您對本次課程內容滿意度」非常滿意達(91.1%)最高;其次依序「您對本次課程授課滿意度」及「整體而言,您對本次課程滿意度為何」非常滿意達(88.9%)。有關「本次課程主題內容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我能了解本次課程主題所提及的性別觀念與意涵」、「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性別平等意識」等3項非常同意達88.9%,其次有關「透過本次課程主題,能夠了解如何辨別生活中那些言語、行為或事件有其關聯性」及「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我在業務中具有性別觀點」非常同意達84.4%。最後回饋單有關「若未來辦理進階課程或其他性別平等課程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等課程,建議可辦理何種課程」,依據統計結果,以「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為最高(48.9%),其次依序為「多元性別權益」(42.2%)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40%)。					
參 加 對 象	■一般公務人員 □主管人員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參加人數	性別			共計
			女	男	其他	
			41	4	0	45

課程活動照片



講師正在說明 90 年代後，性別法入校園/家門



講師正在說明影響台灣性別議題法制化的真實故事-鄧如雯事件